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3〕18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莘县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莘县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开展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广电发〔2022〕68号）文件精神，打造县级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进一步筑强宣传阵地、提升公共服务、展现产业优势、实施惠民工程、创新宣传举措，以“大流量”弘扬“正能量”，推动实现新时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新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加快构建城乡一体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稳步推进莘县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通过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创新治理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建立健全科学适用的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真正实现线上线下同频共振，让党和政府的创新政策理论“下得去”，让基层的好声音好故事“上得来”，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和省广电局的有关要求，制定和实施试点工作举措，建立完善县级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到2024年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规范，为在全国推行贡献莘县智慧、提供莘县样本；打造广播电视网络智慧平台，使之成为服务群众的重要平台、宣传莘县的重要窗口，在全县基层党建、服务民生、社会治理、舆论引导中发挥应有作用。

二、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为莘县各镇（街道）、村（社区）的广播电视服务、传输设施、运营服务机构，重点在服务网络、自办节目、应急广播、管理机构、体制机制等方面开展试点工作。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莘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广电网络公司）为试点实施主体，试点时间持续到2024年12月31日。

三、主要任务

县广电网络公司根据国家指导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围绕本方案确定的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实施，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标准化试点为契机，制订完善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抢抓国家广电总局在莘县开展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的重要机遇，对照国家和省现有标准，通过提高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覆盖率、扩大广播电视普惠化和特色服务范围，总结经验，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技术、运维、服务管理、服务种类、服务网点、服务质量、服务时限、服务资费等方面标准，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广电网络公司）

（二）以光纤化、IP化为支撑，通过普惠化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把广播电视“人人通、终端通、移动通”向纵深推进。深化智慧广电工程建设，加快实现城乡广播电视光纤化和IP化，在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基础上，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普惠化广播电视和上网服务，落实党中央对广播电视提出的“媒体融合”“移动优先”的要求，不断满足人民对跨屏、跨域、跨网、跨终端的收视和信息需求，推动广播电视由户户通向人人通、移动通、终端通转变，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化发展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广电网络公司；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以“莘县融媒”APP和智慧广电云服务平台为依托，高质量建设“莘县之窗”智慧平台。整合文旅、教育、医疗、农业、治安、拥军、红色传统文化等信息资源，形成安全可控、上通下达、高质高效、立体融合的综合信息宣传服务平台。按照“一镇一屏、一村（社区）一屏”的格局建设，突出本土特色，反映老百姓身边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人和事。打造面向基层群众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新高地，面向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新阵地，面向酒店宾馆公共场所的莘县形象宣传新名片，面向中小学校园的思想道德教育新课堂。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提供本单位工作动态，将智慧平台打造成面向全市、全省综合展示莘县经济社会发展成

果的新板块。（牵头单位：县广电网络公司；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以特色自办广播节目为亮点，打造基层主流舆论宣传阵地。做优做强对农广播电视宣传，以服务三农为导向，持之以恒做好对农自办节目，重点打造一批有地方特色、群众喜爱的品牌栏目，形成“一镇一屏”的对农广播自办节目系列。加强对农自办节目内容、标准、形式等方面创新，推动空中课堂与实体课堂融合互动，推动对农广播从科普农事向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文明宣讲、政策法规宣传等领域拓展，打造新时代基层主流舆论宣传新阵地。（牵头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广电网络公司；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以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政府应急管理的能力。依托现有应急广播系统，不断完善主动应急终端的布点建设；开展家庭电视终端与应急广播系统的适配工作，建立健全城乡智慧型应急广播系统，实现公共区域及家庭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的预警信息发布，充分发挥应急广播系统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公共安全等应急处置中的重要作用。创新应急广播形式和手段，适应媒体融合发展趋势，积极推进新兴媒体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广电网络公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以各镇（街道）广播电视服务站为支点，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广播电视运行维护服务队伍和机制。推动广电基本公共

服务资源向村（社区）延伸，建立统一调度管理的覆盖县镇村三级的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县广电网络公司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建设和维护维修，业务办理下沉至镇（街道）服务站，管理和指导下级队伍开展工作，委托有能力的村级组织或采取市场化方式建立代办点，提供村级最后一百米广播电视和网络信息贴身服务。同时，加大对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财政补助力度，将数字化覆盖、应急广播等项目的长效运维经费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科学制定和完善应急广播、数字发射等各类广电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标准和规范，编制设施配置、人员配备、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清单、确保群众收听收看到广播电视节目。制定完善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考核办法，避免出现“重建设、轻维护”的现象，确保广播电视“长期通”“优质通”。（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广电网络公司）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2023年9月）。县广电网络公司要围绕主要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和序时进度。适时召开标准化试点工作部署会，开展标准化试点业务培训，全面启动试点工作。

（二）标准制定（2023年10月）。梳理国家和省现有标准，完善应急广播无线标准，完善设施设备布局和建设、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行业标准规范，以标准化促进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按照技术指标、配置、管理以及维护标准要求，制定一套与

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信息技术发展相适应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和指标体系。

（三）标准应用（2023年11月—2024年9月）。开展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应用，不断固化完善服务工作流程，拓展提升服务平台功能，试点成效初步显现。

（四）总结验收（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县广电网络公司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报告。成立验收工作小组，按照标准和指标要求制定验收方案，对试点工作进行验收，重点评估试点工作推进的实际效果，在此基础上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上报省广电局、国家广电总局，接受省广电局、国家广电总局对试点工作的评估和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及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任成员，统筹开展试点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马彦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雁彬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县广电网络公司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目标、试点内容和工作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实施，保障经费、人力、物力投入，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完善政

策措施，为开展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二）强化督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稳妥有序推进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

（三）鼓励探索创新。县广电网络公司要在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新路子、新经验，努力为全国推行提供莘县方案。积极动员群众参与，广泛征集公众对试点工作评价意见，推动服务质量更优、服务标准更好，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莘县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莘县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张云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谢艳丽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 万长荣 副县长
- 成 员：吴文国 古云镇镇长
- 陈建魁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王立峰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李连民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庞同民 县财政局局长
- 魏广超 县公安局副局长
- 马彦青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 段国成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 张广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冯秀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银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 徐风华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徐振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申志鹏 县民政局局长
陶广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
周生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吴朝波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袁振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黄启华 县委办副主任、信访局局长、徐庄镇镇长
刘 云 县交警大队政委
李志昂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黎辉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郭雁彬 县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张先昌 燕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保杰 莘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来庆 东鲁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岗 莘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保忠 河店镇镇长
王祖国 燕店镇镇长
刘亚东 俎店镇镇长
杨留光 董杜庄镇镇长
董留源 大王寨镇镇长
沈 欣 魏庄镇镇长
于文强 王奉镇镇长
董晓光 张鲁回族镇镇长

马晓辉 朝城镇镇长
孙龙林 妹冢镇镇长
马瑞兵 张寨镇镇长
梁文宸 十八里铺镇镇长
张守伟 樱桃园镇镇长
魏永利 古城镇镇长
宋占红 观城镇镇长
刘洪磊 大张家镇镇长
文晓晖 王庄集镇镇长
董新朝 柿子园镇镇长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